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草案)

依據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法辦理

本校 110年 10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發會 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法辦理訂定之。

二、本校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而訂定具下列功能之成績評量要點：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式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藝術領域。
- (五)自然科學領域。
- (六)數學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六、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為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前項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各細項所占比例（如附表 1）由領域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並公告家長週知。

八、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之優勢管道，適時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且於學期結束後按學校排定時程繳交前項評量(含各細項)電子檔給教務處。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等加以評定。

十二、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陸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十三、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四、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

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與等第轉換。

十五、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十六、學校於學生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相關表單如附表 2)，並遵守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遵守迴避原則於領域會議中討論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2.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3.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4.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聯招、基測、會考)考古題。

5.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6.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

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 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三位老師擔任，依段考序輪流審題，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

(三) 審題需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四)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質疑。

十七、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病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需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需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二)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補考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無故不參與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十九、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項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二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十一、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二、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排名。

二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二十四、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

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六、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得辦理模考兩次，前項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市府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二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課發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 1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一覽表(範例)

依據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法辦理
本校 110年 12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發會 討論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50%)	日常(50%)	定期(50%)	日常(50%)	定期(50%)	日常(50%)
語文*國文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70% 2.學習態度 3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70% 2.學習態度 3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70% 2.學習態度 3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語文*英語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2.口試 10% 3.聽力 20% 4.作業 20% 5.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2.口試 10% 3.聽力 20% 4.作業 20% 5.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2.口試 10% 3.聽力 20% 4.作業 20% 5.學習態度 2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數學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50% 2.學習態度 5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50% 2.學習態度 5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50% 2.學習態度 5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社會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80% 2.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80% 2.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多元評量 80% 2.學習態度 2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自然科學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60% 2. 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2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綜合活動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50%	1.學習態度 60% 2.團體表現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1.學習態度 60% 2.團體表現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1.學習態度 60% 2.團體表現 4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健康教育與體育	健康教育： 1.紙筆測驗60% 2.多元評量40%	健康教育：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20%	健康教育：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健康教育：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20%	健康教育：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健康教育：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20%
	體育： 實作 100%	體育： 1.術科測驗 50% 2.學習態度 50%	體育： 實作 100%	體育： 1.術科測驗 50% 2.學習態度 50%	體育： 實作 100%	體育： 1.術科測驗 50% 2.學習態度 5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藝術與人文	實作、表演 10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共計 100%	實作、表演 10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共計 100%	實作、表演 10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紙筆測驗、報告 共計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科技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50%	3.學習態度 60% 4.團體表現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3.學習態度 60% 4.團體表現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50%	3.學習態度 60% 4.團體表現 4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領域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備註	1.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2. 學生單次日常評量 60 分以下應有文字說明紀錄。 3. 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且於學期結束後按學校排定時程繳交前項評量(含各細項)電子檔給教務處。					

